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府教特字第103008922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601441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271728號函修正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提供學生最適切及最少限制之教育安置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提升心評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增進鑑定功能，培訓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教育處辦理評量與鑑定之相關研習、個案研討或相關進修活動。

（二）由本府教育處依實際需要遴派優秀心評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其他學術單位、學會所辦理之培訓計畫。

三、心評人員培訓目標：

（一）本縣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須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二）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三）本縣六班以上（含）規模未設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得由學校薦派一位教師擔任心評人員。

四、心評人員資格：

（一）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階和進階二級制，依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測驗工具培訓、施測評量工作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經審核取得適當資格。

（二）初階心評人員資格應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如附表一)並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證書(如附表二)。

（三）進階心評人員資格為具備初階資格後，三年內實際進行心理評量施測計達十次(含)以上，參與心評進階個案研討研習，撰寫繳交個案研討評估報告二份，並通過審查。

（四）資格審核：

1. 本縣心評人員及證照升級之資格審核，由教育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及本縣進階心評人員（三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核小組。

2. 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始得成為本縣初階心評人員或升級為進階心評人員。

3. 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心評人員聘函，以利身分識別及任務之執行。

五、心評人員工作內容、分工及配合事項：

（一）本縣依心評人力資源之分配劃分為南投區（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

鄉)、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水里區(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以分區模式進行心評工作，並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委派分區負責人統籌相關事宜。

(二) 工作內容：

1. 擔任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初篩、評量與鑑定工作。
2. 提供教育需求評估、安置與教學之建議。
3. 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或心理評量分析報告。
4. 提供鑑定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三) 分工：

1. 初階心評人員主要負責疑似生初篩工作與特殊教育相關測驗工具之施測，並彙整施測結果及相關資料，並依施測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障礙類別之初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並撰寫個案評估報告。
2. 進階心評人員主要負責個案資料之檢視與分析判讀工作，指導初階心評人員執行工作，並會同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召開綜合研判會議。

(四) 配合事項：

1. 接受本府教育處指派，參加本府教育處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辦理之測驗工具培訓、鑑定相關研習、個案研討會或進修活動。
2. 鑑定人員須嚴守專業道德，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題目使不致外洩，且心評人員之施測須持有鑑輔會正式委測公文，不得私下接受委託施測，如有違反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並得經審查小組過半數同意，給予降級、追回心評證照等處分。
3. 對施測對象應客觀、正確的收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評量結果及其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須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就學輔導之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六、接案程序：

- (一) 各校(園)應主動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個案並輔導提出鑑定申請，或於申請特殊教育身分再確認、轉安置、跨階段轉銜等相關鑑定安置工作時轉介個案。

(二) 派案方式：

1. 校內派案：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優先接案。
2. 跨校派案：校內無心評人員，則由分區負責人分派之；涉及跨區派案時，則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負責協調。

- (三) 協調個案評量時間：心評人員接獲提報個案後，與個案就讀學校教

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聯繫，安排評量時間。

(四) 實施評量：

1. 個案評量：心評人員就個案個別能力狀況，選擇適當的心理評量方式，進行評量；並於施測時，觀察及記錄個案所表現之行為。
2. 相關晤談：心評人員應安排與家長或監護人進行晤談，以瞭解其對個案安置之意願。
3. 綜合評估：
 - (1) 心評人員根據所收集、觀察、並依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評量所得之書面及晤談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必要時應撰寫個案評估報告
 - (2) 心評人員如認為個案有必要接受心理評量以外之醫學檢查、相關醫療復健之評估資料時，則應協助轉介相關醫療檢查服務。
4. 出席綜合研判安置會議並提出個案報告。
5. 協助安置、轉銜之輔導：個案安置後不定期追蹤、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七、差假：

- (一) 校內派案：執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或訪談，每案至少給予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
- (二) 跨校派案：
 1. 執行校外個別智力測驗施測或訪談，並完成評估報告，以每案給予二個半天公假為原則，並課務排（派）代。
 2. 執行校外個案僅完成評估報告，以每案給予半天公假為原則，並課務排（派）代。
- (三) 心評人員參加本縣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會議時，其所屬學校應准予公差登記。
- (四) 本縣各分區負責人協助收件、資料彙整工作時，其所屬學校應依本府教育處函文准予公假登記。
- (五) 心評人員公（差）假登記由所屬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或代課鐘點費。

八、獎懲：

- (一) 由進階心評人員檢核初階心評人員施測正確率及研判能力等，必要時得由鑑輔會綜合督導之，並作為獎懲依據。
- (二) 心評人員執行本府指派之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得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1. 當年度評量施測個案，經鑑輔會審查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一次。施測個案量達五名以上（含）且經審查測驗結果正確者另予嘉獎

一次。

2. 心評人員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或心理評量分析報告經鑑輔會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審查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一次。

3. 當年度擔任研判工作，經鑑輔會審核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一次。

4. 當年度擔任分區負責人，經鑑輔會審核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一次。

(三) 執行評量鑑定工作績效不佳者，予以追蹤輔導，如未能改善，依規懲處。

(四)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計分錯誤或施測原則錯誤率達兩成以上，須重新接受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工具研習，並由鑑輔會指派進階心評人員督導。

九、工作費用：

(一) 心評人員執行本府指派之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跨校派案者，依下列條件核給交通補助費：

1. 單趟五公里以上且未達三十公里，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新臺幣二百元。

2. 單趟三十公里以上，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新臺幣三百元。

(二) 心評人員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並經鑑輔會檢核後，核發綜合報告撰稿費，每案新臺幣一千元整；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三) 心評人員完成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訪談報告並經鑑輔會檢核後，核發訪談報告撰稿費，每案新臺幣五百元整；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四) 進階心評人員進行個案分析判讀工作並經鑑輔會檢核後，核發工作費用，每案新臺幣一百元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

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ABAS、文蘭…)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 (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記錄表、訪談記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 (含學習及智能障礙)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 (含身體病弱)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般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 計			36	

附表二

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魏氏智力測驗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24	完成 1 個案實作及報告